

要闻回顾

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》，明确自2020年4月1日起，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，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，以表格形式展现项目核心信息。2020年4月1日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存续期内，各地应当按照模板格式，每年披露项目实际收益、项目最新预期收益等信息。如新披露的信息与上一次披露的信息差异较大，应当进行必要说明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建设，通过系统尽快实现模板生成和相关信息的统计、汇总、查询等功能。

加强中央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

财政部印发《中央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。财政部根据财政管理需要将其他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。动态监控的主要事项包括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情况，代理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情况，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其他需要动态监控的事项。动态监控的主要事项主要包括：是否按照现金管理规定提取使用现金，是否按照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计提基金、发放补贴和报销费用。财政部对监控疑点信息，主要采取电话核实、调阅材料、约谈和实地核证、部门协查。

加强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与激励

财政部印发《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与激励办法》，明确考核对象包括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。其

中，计划单列市单独开展综合考核，其所在省考核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。《办法》为年度考核。考核内容主要是地方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，具体包括财政预算执行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、国库库款管理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、预算公开等5个方面。结合预算管理工作目标，设定考核指标，考核得分采用百分制。中央财政利用督查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、年度预算中单独安排的资金等渠道，对10个拟奖励省分配奖励资金，奖励资金切块下达到省，再由省级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分配到本省推荐的典型市、县。奖励资金额度原则上按每个市不低于2000万元、每个县不低于1000万元把握，并适当体现向中、西部倾斜。

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实行分类补助

财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并印发《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中央财政安排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，重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要标准，主要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推荐性国家标准中的基础通用类、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，并按照“重大”“基础通用”“一般”3种类别进行补助。标准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。《办法》规定，标准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国家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、论证评估；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购置、翻译和跟踪采用；国家标准的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试验验证、技术审查；国家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复制；国家标准的审批、发布和公告；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的印制和信息发布；国家标准的宣传、推广和外文版翻译等。

数字

625520.5 亿元

2019年1—12月，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625520.5亿元，同比增长6.9%；国有企业利润总额35961.0亿元，同比增长4.7%。

43624 亿元

2019年1—12月，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3624亿元。其中，发行一般债券17742亿元，发行专项债券25882亿元；按用途划分，发行新增债券30561亿元，发行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13063亿元。

213072 亿元

截至2019年12月末，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13072亿元，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。

215 亿元

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引导推出地方债券ETF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），截至2019年末，已发行3只地方债券ETF共215亿元，其中，海富通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5年期、10年期地方债券ETF共170亿元，鹏华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5年期地方债券ETF45亿元。